

承德县环境保护局部门情况说明

1、1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 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的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主要河流跨县区界面的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展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负责指导全县生态县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乡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十一)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县际间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承德县环境保护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人事劳资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评聘和岗位设置工作；负责信息、保密、后勤、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全局财务监督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局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及时向局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突发、紧急事件；起草全县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会议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局年度考核、全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局机关党建和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法规宣传股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拟订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环境保护重大新闻发布，协调重要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审核重大活动的新闻稿件；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归口管理社会公众参与方面的环保业务培训，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和国际环境奖项推选。“贯彻国家、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定、修订或废止地方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归口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审查与报批工作；统一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本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本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对本局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全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审查、考核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局环境信访接待工作。

（三）审批与监督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本局行政许可事项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县环保局进入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全部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查新审核工作（含特殊情况需改变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文件的审批）；负责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实施全县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政策和规定；指导并监督全县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负责对进入本县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环境咨询单位的资质审查、政策指导等工作；负责贯彻国家、省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县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试生产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调查处理建设项目验收前引起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参与监督、管理全县建设项目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防治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审核、申报国家、省预算外环境保护资金项目；拟订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提出总量控制计划及减排方案；督查、督办、核查各排污单位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拟订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新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负责全县排污许可证发放及审核工作；负责建立国家、省、市重点污染源台账；负责全县环境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环境统计报告，负责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 综合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组织实施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流域生态补偿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方面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对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废物进口许可审查、有毒化学品及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自然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全县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指导全县生态农业建设；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审查报批意见；提出对以生态环境影响为主、涉及生物技术、农村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审批会签意见，并参加项目验收；监督全县秸秆禁烧、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生态县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负责落实辐射（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等）环境管理的制度和标准；负责全县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和辐射污染防治保护、放射性废物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电磁辐射建设项目（设备）的统一管理；负责全县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许可管理；负责对伴有辐射设施退役的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活动中的环境安全进行审查和监督；负责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与纠纷的调查处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工作。

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正股 4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 名。

设置事业单位 2 个，事业编制总量为 40 名，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11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9 名。

1、3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包括承德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和环境监测站。

承德县环保局部门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总收入 870.71 万元，比 2016 年总收入减少 152.59 万元，同比下降 15%，主要原因为项目减少；2017 年预算总收入 272.77 万元，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597.94 万元，同比增加 219%，主要增加的是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局聘人员工资和项目款。2017 年度决算总支出 926.67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39.29 万元，同比下降 13%；2016 年预算总支出 272.77 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653.9 万元，同比增加 240%，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局聘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总收入 87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8.11 万元，比 2016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2.22 万元，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455.34 万元，同比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比预算项目增加。其他收入 142.6 万元，比 2016 其他收入减少 294.85 万元，同比下降 67%，主要原因是项目项目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6 万元，同比增加 52%，主要原因是比年初项目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总支出 92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11 万元，比 2016 基本支出减少 17.43 万元，同比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384.34 万

元，同比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比预算增加监控中心和局聘人员工资、经费。项目支出 304.56 万元，比 2016 项目支出减少 156.73 万元，同比下降 3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56 万元，同比增加 58%，主要原因是比年初预算项目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8.11 万元，比 2016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2.22 万元，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455.34 万元，同比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比预算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630.72 万元，比 2016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84 万元，同比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95 万元，同比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比预算增加监控中心和局聘人员工资、经费。

承德县环保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承德县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同比下降 1 %。比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同比下降 0.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同比下降 1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或增长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同比下降 1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同比下降 0.2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同比下降 0.8%。（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 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遵守机关财务制度。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承德县环保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88.8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56 万元，下降 6.9%，下降原因是监测站专用材料费降低；比年初预算增加 69.01 万元，增加 348%，增加原因是监测站、局聘人员经费、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其中：办公及印刷费 11.3 万元、邮电费 2.67 万元、差旅费 16.63 万元、日常维修费 2.65 万元、会议费 1.83 元、培训费 0.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6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元 12.32 万元。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2017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年末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

总体情况：上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17,16.7 万元，2017 年资产总额 1725.71 万元。

分布构成：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 962.67 万元，固定资产 708.01 万元，其中：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汽车 4 辆，价值 90.04 万.00 元；
 房屋 2256 平，价值 1,54.3,7 万元；
 土地房屋 0 平，价值 0 元；
 年度变动情况：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 11.26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0 元。

2017 年部门绩效预算说明

单位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备注
承德县环境保护局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已完成考核目标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已完成考核目标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已完成考核目标	
				按规定对涉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保证涉源单位辐射放射安全措施落实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已完成考核目标	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已完成考核目标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配合交警部门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已完成考核目标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已完成考核目标	
				加强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已完成考核目标	